

合作金庫人壽享利成雙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33-133、傳真電話：02-2772-8772、電子信箱(E-mail)：

tw_service@tcb-life.com.tw。

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查閱本公司網址：<https://my.tcb-life.com.tw>，或洽免付費服務專線 0800-033-133 或至本公司查詢。

備查文號：民國 104 年 06 月 22 日 (104)合壽字第 104227 號
 備查文號：民國 105 年 01 月 01 日 (105)合壽字第 105003 號
 備查文號：民國 105 年 04 月 01 日 (105)合壽字第 105094 號
 備查文號：民國 105 年 07 月 11 日 (105)合壽字第 105315 號
 備查文號：民國 106 年 01 月 01 日 (106)合壽字第 106002 號
 備查文號：民國 106 年 03 月 01 日 (106)合壽字第 106031 號
 備查文號：民國 106 年 07 月 10 日 (106)合壽字第 106295 號
 備查文號：民國 107 年 05 月 21 日 (107)合壽字第 107197 號
 備查文號：民國 108 年 06 月 24 日 (108)合壽字第 108132 號
 備查文號：民國 109 年 01 月 01 日 (109)合壽字第 109004 號
 備查文號：民國 109 年 07 月 01 日 (109)合壽字第 109156 號

批註條款之訂立及優先效力

第一條

本合作金庫人壽享利成雙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以下稱本批註條款)，適用於【附件】所列之本公司投資型保險(以下稱本契約)。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之約定與本批註條款抵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

投資標的之適用

第二條

適用本批註條款之本契約，其投資標的除依本契約約定外，另詳列投資標的如附表，供要保人作為投資標的的配置的選擇。本契約若為非以新臺幣收付之外幣保險契約者，應以投資外幣計價之投資標的為限，不適用附表所列以新臺幣計價之投資標的。

貨幣單位及匯率的計算

第三條

要保人若選擇本批註條款之投資標的，其依第四條給付之提減(撥回)金額係根據交易資產評價日當日匯率參考機構上午十一時之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提減(撥回)投資資產

第四條

本批註條款所提供之投資帳戶投資標的若有應由受委託投資公司自投資資產中提減(撥回)金額予要保人之約定者，本公司應將提減(撥回)之金額分配予要保人。但若有依法應先扣繳之稅捐時，本公司應先扣除之。

前項分配予要保人之提減(撥回)金額，要保人得選擇以現金給付或轉投入該投資標的，本公司依下列各款方式給付：

- 一、現金收益者(指投資標的名稱有標明配息或撥現之投資標的)：本公司於該收益實際分配日後十五日內主動給付。
- 二、非現金收益者：本公司應將分配之收益於該收益實際分配日之次一資產評價日投入該投資標的。但若本契約於收益實際分配日已終止、停效或其他原因造成無法投資該標的時，本公司將改以現金給付予要保人。

本契約若改以現金給付收益時，本公司應於該收益實際分配日起算十五日內主動給付。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的利率計算。

【附表】

一、共同基金

- (一) 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二) 基金名稱後有標示*者，係指該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基金簡碼	基金名稱	基金類型	幣別	投資標的經理費/年
IV010	天達環球策略管理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平衡型	美元	2.25%
PV005	法巴百利達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債券型	美元	1.25%
PV022	法巴百利達全球新興市場債券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	債券型	美元	1.25%

基金代號	基金名稱	基金類型	幣別	投資標的	投資標的經理費/年	投資標的保管費/年	目標到期基金投資下單日	投資標的贖回費
ABN18	法巴百利達亞洲(日本除外)債券基金	債券型	美元	券,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25%
ABN20	法巴百利達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債券型	美元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20%
ABN22	法巴百利達全球新興市場精選債券基金	債券型	美元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50%
ABN33	法巴百利達全球健康護理股票基金	股票型	美元					1.50%
ABN42	法巴百利達亞洲(日本除外)債券基金(月配息)	債券型	美元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25%
ABN43	法巴百利達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月配息)	債券型	美元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20%
ABN44	法巴百利達全球新興市場精選債券基金(月配息)	債券型	美元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50%
ABN45	法巴百利達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月配息)	債券型	美元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40%
IV015	天達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月配息)	債券型	美元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25%
IV021	天達環球策略管理基金 C 股(月配息)	平衡型	美元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25%
IV026	天達新興市場公司債券基金 C 收益-2 股(月配息)	債券型	美元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25%
PV038	法巴百利達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月配息)-美元避險	債券型	美元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20%

註一：發行機構經理費/保管費係以當年實際資產及交易為基礎，隨時可能變動，精確費用於每年基金年報揭露。

註二：若本基金之基金績效超越其標準指數，則基金公司另加收 15% 超額報酬之績效費用，該費用反應於淨值當中。

註三：若投資標的有收取買賣價差時，該部分將反映於贖回時投資標的之價值（買賣價差於投資人須知中揭露）。

二、目標到期基金

- (一) 目標到期基金之成立條件，依各基金之公開說明書而定。
- (二) 目標到期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應即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報備，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 (三) 目標到期基金不成立時，本公司應將要保人所繳保險費返還要保人。若投資標的發行公司返還本公司之金額含有利息時，應將利息一併返還之。
- (四) 目標到期基金之配息可能由該基金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五) 目標到期基金名稱後有標示*者，係指該目標到期基金於配息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代號	目標到期基金名稱	基金類型	幣別	目標到期基金成立日	目標到期基金存續期間	投資標的經理費/年	投資標的保管費/年	目標到期基金投資下單日	投資標的贖回費
TCB40	合庫六年到期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累積型)-新臺幣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債券型	新臺幣	2019/07/18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至屆滿六年之當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	第一年:3.5%； 第二年至第六年:0.6%	0.12%	2019/07/10	本基金自成立日(含當日)起至基金存續期間屆滿前申請贖回，需收取投資標的贖回費(提前贖回費用)，其費用為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所收取之投資標的贖回費將歸入本基金資產。
TCB42	合庫六年到期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累積型)-美元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債券型	美元	2019/07/18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至屆滿六年之當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	第一年:3.5%； 第二年至第六年:0.6%	0.12%	2019/07/10	本基金自成立日(含當日)起至基金存續期間屆滿前申請贖回，需收取投資標的贖回費(提前贖回費用)，其費用為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所收取之投資標的贖回費將歸入本基金資產。

三、投資帳戶

- (一) 本公司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二) 下列各投資帳戶如有提減(撥回)投資資產機制，其最新提減(撥回)投資資產機制請參照公司網頁。
- (三) 投資帳戶名稱後有標示*者，係指該投資帳戶於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 (四) 投資帳戶之委託投資資產如投資於該全權委託投資事業經理之基金時，該部分委託資產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不得另收取委託報酬。

代號	投資帳戶名稱	幣別	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	投資標的經理費/年	投資標的保管費/年	投資標的管理費/年	投資標的贖回費用	提減(撥回)投資資產機制	加碼提減(撥回)投資資產機制	投資內容	委託代為運用操作之公司名稱
DMA011	合作金庫人壽新(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 臺幣環球穩健投資帳戶(委託合庫投信運用操作)-雙週撥現	新臺幣	無	無	最高0.1% (註一)	1.15% (註二)	無	有 (註三)	無	組合型 (註四)	合作金庫投信
DMA012	合作金庫人壽新(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 臺幣環球穩健投資帳戶(委託合庫投信運用操作)-轉投入	新臺幣	無	無	最高0.1% (註一)	1.15% (註二)	無	有 (註三)	無	組合型 (註四)	合作金庫投信
DMA019	合作金庫人壽環(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 球穩健投資帳戶(委託合庫投信運用操作)-雙週撥現	美元	無	無	最高0.1% (註一)	1.15% (註二)	無	有 (註三)	有 (註五)	組合型 (註四)	合作金庫投信
DMA020	合作金庫人壽環(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 球穩健投資帳戶(委託合庫投信運用操作)-轉投入	美元	無	無	最高0.1% (註一)	1.15% (註二)	無	有 (註三)	有 (註五)	組合型 (註四)	合作金庫投信

註一：保管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註二：包含本公司之管理費及委託管理公司之代操費用，惟均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註三：基準日為每月1日及16日(預計首次基準日為投資帳戶成立日(初始委託投資資產實際撥存入投資帳戶之日)滿一個月後之次一個月之1日)，如遇非資產評價日時則順延至次一資產評價日。提減(撥回)金額可能超出投資帳戶資產投資利得，得自投資帳戶資產中提減(撥回)，投資資產提減(撥回)後，投資資產淨資產價值將因此減少，提減(撥回)投資資產機制按下規則給付。

一、合作金庫人壽新臺幣環球穩健投資帳戶(委託合庫投信運用操作)：含雙週撥現及轉投入

適用時點	2015年	2016年(含)起
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金額(新臺幣)	0.025	於前一年度10月第1次基準日時，公告本年度之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金額。但如遇市場特殊情形時，合作金庫投信得於欲變動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金額首次適用之基準日30日前公告。

二、合作金庫人壽環球穩健投資帳戶(委託合庫投信運用操作)：含雙週撥現及轉投入

適用時點	2017年	2018年(含)起
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金額(美元)	0.01875	於前一年度10月第1次基準日時，公告本年度之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金額。但如遇市場特殊情形時，合作金庫投信得於欲變動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金額首次適用之基準日30日前公告。

註四：各投資標的之投資內容及其他說明請於本公司網站(<https://my.tcb-life.com.tw>)提供之商品說明書查詢。

註五：半年加碼提減(撥回)基準日：每年6及12月的1日，如遇非資產評價日時則順延至次一資產評價日。

半年加碼提減(撥回)投資資產機制：若半年加碼提減(撥回)基準日淨值大於等於10.05時，每單位額外提減(撥回)0.025美元。2018年(含)起此規則若遇變動，將與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金額同步通知要保人，以符合善良管理人之責任。

【附件】適用商品

- 一、合作金庫人壽享利成雙變額年金保險
- 二、合作金庫人壽享利成雙變額萬能壽險
- 三、合作金庫人壽享利成雙外幣變額年金保險(乙型)
- 四、合作金庫人壽享利成雙外幣變額萬能壽險